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新丰县丰城街道办事处横江村 13 组、14 组安置
用地规划工程

项目单位：(公章) 新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(一级预算单位)



填报人姓名：孙晓云

联系电话：18202401106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4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着力解决广汽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历史遗留问题，根据县政府第十五届四十八次常务会议纪要工作要求，明确由县工信局实施新丰县丰城街道办事处横江村 13 组、14 组安置用地规划工程，项目建设地点为新丰县丰城街道办事处横江村 13 组、14 组，项目建设内容是：对横江村 13 组、14 组拆迁安置地展开“三通一平”工作，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群众的安置地问题。该安置地面积约 50 亩，总投资约 650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。2020 年，该项目通过预算管理体系申请财政资金 138.7513 万元，实际拨付资金 138 万元，用于支付项目第一批工程进度款，主要包括场地平整、挡土墙工程及大部分排水工程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96 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已于 2020 年 6 月份按计划申请广东轩诚建筑有限公司项目工程进度款 138 万元，并完成拨付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新丰县丰城街道办事处横江村 13 组、14 组安置用地规划工程完成场地平整、挡土墙工程及大部分排水工程。

(三)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无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。